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29號

原告 黃年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馬莊蕙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4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